

導讀：老舍與《貓城記》

宋明煒（美國衛斯理學院東亞語言文化系副教授、華文科幻小說研究專家）

《貓城記》曾經是老舍作品中最被遮蔽的一部小說，但或許它比老舍許多別的作品都更深地切入到歷史與現實，不可見、不可說、不可記的現實中那些黑暗和悲慘的層面。

一、老舍其人

老舍生於一八九九年，滿族正紅旗人，本姓舒穆祿（存疑），漢名舒慶春，字舍予，筆名老舍，與字同義，有捨生取義的意思。老舍的父親在八國聯軍攻打北京的時候，鎮守正陽門，喪生於日軍之手。老舍幼年生活貧苦，但愛讀書，自北京師範學校畢業後，任小學校長，中學教員。一九二二年，老舍成為基督徒，一九二四年遠赴英倫，在倫敦大學東方學院做中文教員。駐留英國期間，老舍飽受思鄉之苦，他愛上狄更斯的小說，受到這位跟他經歷有點相似的作家影響，開始寫作有諷刺色彩的長篇小說。一邊教書，一邊寫小說，老舍在英國住了六年，隨後他經新加坡回國，這個時候，他已在中國文壇上享有一定的知名度。

老舍畢生的用心之作，寫出的人與人生，就像他的短篇小說《老字號》中的三合祥和掌櫃辛德治，體面、正直、規矩。狄更斯小說裏的紳士理想，與老舍教養中的旗人老傳統，融合起來，塑造出中國現代文學中罕見的、不走革命路線、不造反的正派角色。老舍沒參加五四運動，他早期小說中也不特別美化青年學生，相反，《趙子曰》裏的學生還是反派角色。他也知道，三合祥不改變，早晚會沒了出路，但至少很長一段時間裏，老舍不願意走到那條激變的路上去。一九三七年中日戰爭全面爆發之前，他第一部「拋開幽默而正正經經」去寫的小說，也是他一生最著名的長篇小說《駱駝祥子》（一九三六），寫的是如果失去了體面、正直、規矩，一個人會墮落到哪樣的程度。比《駱駝祥子》早三年問世的《貓城記》，寫的是，如果一個國家失去體面、正直、規矩，會墮落到哪樣的程度。

二、《貓城記》這本書

《貓城記》是老舍的第六部長篇小說，或也可以說是第五部長篇小說，因為此前寫作的《大明湖》在日軍「一·二八」大轟炸時，毀於戰火。老舍登上文壇，成為新文學最重要的作家之一，



飛機是碎了。

我的朋友——自幼和我同學：這次為我開了半個多月的飛機——連一塊整骨也沒留下！

我自己呢，也許還活著呢？我怎能沒死？神仙大概知道。我顧不及傷心了。

我們的目的地是火星。按著我的亡友的計算，在飛機出險以前，我們確是已進了火星的氣圈。那麼，我是已落在火星上了？假如真是這樣，我的朋友靈魂可以自安了：第一個在火星上的中國人，死得值！但是，這「到底」是哪裏？我只好「相信」它是火星吧；不是也得是，因為我無從證明它的是與不是。自然從天文上可以斷定這是哪個星球；可憐，我對於天文的知識正如對古代埃及文字，一點也不懂！我的朋友可以毫不遲疑的指示我，但是他，他……噢！我的好友，與我自幼同學的好友！

飛機是碎了。我將怎樣回到地球上？不敢想！只有身上的衣裳——碎得像些掛著的乾菠菜——和肚子裏的乾糧；不要說回去的計劃，就是怎樣在這裏活著，也不敢想啊！言語不通，地方不認識，

火星上到底有與人類相似的動物沒有？問題多得像……就不想吧；「火星上的漂流者」，還不足以自慰麼？使憂慮減去勇敢是多麼不上算的事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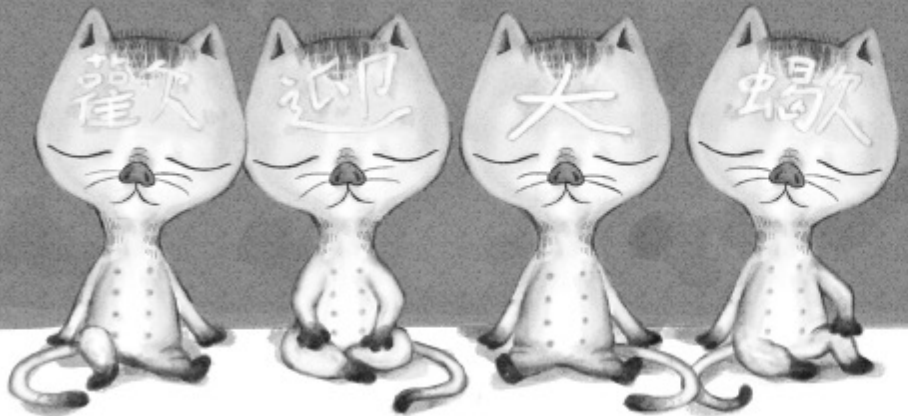
這自然是追想當時的情形。在當時，腦子已震昏。震昏的腦子也許會發生許多不相聯貫的思念，已經都「不起」了；只有這些——怎樣回去，和怎樣活著——似乎在腦子完全清醒之後還記得很真切，像被海潮打上岸來的兩塊木板，船已全沉了。

我清醒過來。第一件事是設法把我的朋友，那一堆骨肉，埋葬起來。那隻飛機，我連看它也不敢看。它也是我的好友，它將我們倆運到這裏來，忠誠的機器！朋友都死了，只有我還活著，我覺得他們倆的不幸好像都是我的過錯！兩個有本事的倒都死了，只留下我這個沒能力的，傻子偏有福氣，多麼難堪的自慰！我覺得我能隻手埋葬我的同學，但是我一定不能把飛機也掩埋了，所以我不敢看它。

我應當先去挖坑，但是我沒有去挖，只呆呆的看著四外，從淚中看著四外。我為什麼不抱著那團骨肉痛哭一場？我為什麼不立刻去掘地？在一種如夢方醒的狀態中，有許多舉動是我自己不能負責的，現



大蠍是盡力國食的偉人
有大蠍才能有今年的豐收



的工夫，大蠍滾下來好幾次。但是滾下來，立刻又爬上去，大蠍對於祖先的遺風是極負保存之責的。

沿路上凡是有能寫字的地方，樹皮上，石頭上，破牆上，全寫上了大白字：歡迎大蠍，大蠍是盡力國食的偉人，大蠍的兵士執著正義之棍，有大蠍才能有今年的豐收……這原來都是大蠍預先派人寫好給他自己看的。經過了幾個小村莊，村人們全背倚破牆坐著，軍隊在他們眼前走過，他們全閉著眼連看也不看。設若他們是怕兵呢，為何不躲開？不怕呢，為何又不敢睜眼看？我弄不清楚。及至細一看，我才明白過來，這些原來是村莊歡迎大蠍的代表，因為他們的頭上的細灰毛裏隱隱約約的也寫著白字，每人頭上一個字，幾個人合起來成一句「歡迎大蠍」等等字樣。因為這也是大蠍事先派人給他們寫好的，所以白色已經殘退不甚清楚了。雖然他們全閉著眼，可是大蠍還真事似的向他們點頭，表示致謝的意思。這些村莊是都歸大蠍保護的。村莊裏的破爛污濁，與村人們的瘦，髒，沒有精神，可以證明他們的保護人保護了他們沒有。我更恨大蠍了。

要是我獨自走，大概有半天的工夫總可以走到貓城了。和貓兵們走路最足以練習忍耐性的。貓人本來可以走得很快，但是貓人當了兵便不會快走了，因為上陣時快走是自找速死，所以貓兵們全是以穩慢見長，慢慢的上陣，遇見敵人的時候再快快的——後退。

下午一點多了，天上雖有些黑雲，太陽的熱力還是很強，貓兵們的嘴都張得很寬，身上的細毛都被汗黏住，我沒有見過這樣不體面的一群兵。遠處有一片迷林，大蠍下令繞道穿著林走。我以為這是他體諒兵丁們，到林中可以休息一會兒。及至快到了樹林，他滾下來和我商議，我願意幫助他搶這片迷林不願意。「搶得一些迷葉還不十分重要，給兵們一些作戰的練習是很有益的事。」大蠍說。沒回答他，我先看了看兵們，一個個的嘴全閉上了，似乎一點疲乏的樣子也沒有；隨走隨搶是貓兵們的正當事業，我想。我也看出來：大蠍與他的兵必定都極恨我，假如我攔阻他們搶劫。雖然我那把手槍可以抵得住他們，但是他們要安心害我，我是防不勝防的。況且貓人互相劫奪是他們視為合理的事，就是我不因個人的危險而捨棄正義，誰又來欣賞我的行為呢？我知道我是已經受了貓人的傳染，我的勇氣往往為謀自己的安全而減少了。我告訴大蠍隨意辦吧，這已經是退步的表示了，

妓女看護孩子呢？有錢。我們有句俗話：錢能招鬼。這位乳娘便是鬼中之一。祖父願意要她，因為他以為妓女看男孩，兵丁看女孩，是最好的辦法，因為她們或他們能教給男女小孩一切關於男女的知識。有了充分的知識，好早結婚，早生兒女，這樣便是對得起祖宗。妓女之外，有五位先生教我讀書，五位和木頭一樣的先生教給我一切貓國的學問。後來有一位木頭先生忽然不木頭了，跟我的乳母逃跑了。那四位木頭先生也都被攆了出去。我長大了，父親把我送到外國去。父親以為凡是能說幾句外國話的，便算懂得一切，他需要一個懂得一切的兒子。在外國住了四年，我當然懂得一切了，於是就回家來。出乎父親意料之外，我並沒懂得一切，只是多了一些外國習氣。可是他並不因此而不愛我，他還照常給我錢花。我呢，樂得有些錢花，和星，花，迷，大家一天到晚湊湊趣。表面上我是父親的代表，主辦文化事業，其實我只是個寄生蟲。壞事我不屑於作，好事我作不了，敷衍——這個寶貝字越用越有油水。」小蠅又笑了，迷也隨著笑了。

「迷是我的朋友，」小蠅又猜著了我的心思：「一塊住的朋友。這又是外國習氣。我家裏有妻子，十二歲就結婚了，我六歲的時候，妓女

